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 普通股 ): 830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8年7月3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I**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04 年 7 月 7 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董事:**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張韜先生

王紅女士

陳毅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劉樹人先生

游曉華先生

主要股東 (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 的姓名 / 名稱 股東 內資股股份權益 /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上海北燕實業

有限公司 172,640,000 股 / 21.58%

胡曉蕊 170,000,000 股 / 21.25%

張國 110,000,000 股 / 13.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 不適用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 24 號海岸環慶大廈 2206 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 3711 室
網址(如適用)：	<a href="http://www.mwcard.com">http://www.mwcard.com</a>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 IC 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從事酒類產品貿易。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200,000 H 股	599,800,000 內資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0 人民幣	0.10 人民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8,000 股	不適用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期：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已簽署)

張韜先生

(已簽署)

王紅女士

(已簽署)

陳毅奮先生

(已簽署)

周梁昊先生

(已簽署)

于秀陽先生

(已簽署)

劉樹人先生

(已簽署)

游曉華先生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於創業板網站刊載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表格的同時，請將表格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